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情况概述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荆州慧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荆州慧和”）于2024年11月14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根据其与陈柏林先生于2018年签署的《股份质押借款协议》，因陈柏林先生未能按期清偿前述质押借款，荆州慧和（即原告）请求法院判令陈柏林先生（即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及罚息，并请求判令拍卖、变卖陈柏林先生持有的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856,287股股票，并判令荆州慧和有权就拍卖价款在请求总金额范围内优先受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荆州慧和的通知，其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前述诉讼事项已获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荆州慧和与陈柏林先生于2023年4月完成续签股份表决权委托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荆州慧和持有公司股份83,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5%，通过前述股份表决权委托事宜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28,226,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2%。

本次诉讼事宜完成后，如陈柏林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其与荆州慧和的前述股份表决权委托事宜以及一致行动人关系亦将终止；则届时荆州慧和持有公司

的股份数量仍为 83,370,000 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将由 128,226,287 股变为 83,3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5%。

本次诉讼事宜完成后，荆州慧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2、法院已受理本次诉讼事项，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法院判决结果以及司法拍卖（如有）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该网站上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1 日